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辦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各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透過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有效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其他相關法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選擇權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按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21年5月28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樓8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地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8. 本通告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倘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佈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將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林敏芝女士及邱潔如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頁www.china33media.com刊登。